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紀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08 年 5 月 28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核備案二、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教育目標，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管理學院 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網頁更新周知。
核備案三、擬新訂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提請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需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 0 學分英語強化課程(開班人數以 15 人計，若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則由學生分攤相關費用)，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網路公告周知。
提案一、本校校本部各學系(所)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及「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部分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之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四、本校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p> <p>1.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2. 遠距相關課程資訊，擬配合每學期之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以供查詢。</p>																				
<p>提案五、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商學與資訊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六、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文化與創意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七、本校民生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p> <p>1. 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部分修正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996 1134 1305"> <thead> <tr> <th>開課班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修別/學分數</th> <th>授課老師</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社三甲 日社三乙 進社三甲</td> <td>社會工作實習(一)</td> <td>必修/1 學分</td> <td>黃庭偉、陳大衛、吳月美、待聘黃珮玲、范書菁、邱美芳、謝東儒、利美萱、張誼方、溫文傑</td> <td>參觀機構</td> </tr> <tr> <td>碩家二甲</td> <td>諮商心理實習(一)</td> <td>專必/2 學分</td> <td>謝文宜</td> <td>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td> </tr> <tr> <td>碩家二 A</td> <td>專業實習(一)</td> <td>選修/2 學分</td> <td>張志豪</td> <td>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td> </tr> </tbody> </table> <p>2. 餘照案通過。</p>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說明	日社三甲 日社三乙 進社三甲	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修/1 學分	黃庭偉、陳大衛、吳月美、待聘黃珮玲、范書菁、邱美芳、謝東儒、利美萱、張誼方、溫文傑	參觀機構	碩家二甲	諮商心理實習(一)	專必/2 學分	謝文宜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碩家二 A	專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張志豪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p>民生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提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老師	說明																	
日社三甲 日社三乙 進社三甲	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修/1 學分	黃庭偉、陳大衛、吳月美、待聘黃珮玲、范書菁、邱美芳、謝東儒、利美萱、張誼方、溫文傑	參觀機構																	
碩家二甲	諮商心理實習(一)	專必/2 學分	謝文宜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碩家二 A	專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張志豪	本課程授課教師 2 鐘點。																	
<p>提案八、本校設計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請建築設計學系修正課程計畫表之課程內容。</p> <p>2. 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實習課程科目名稱本次不修正，惟請各學系未來統一修正為「OOO實習」課程名稱並檢視是否有合約、實習訪查紀錄、學生實習證書及實習單位與學系間聯繫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查核及校庫填報作業。</p>	<p>設計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p>提案九、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1. 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部分修正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803 1142 1966"> <thead> <tr> <th>開課班級</th> <th>課程名稱</th> <th>修別/學分數</th> <th>授課教師</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資四A</td> <td>資訊管理實習(二)</td> <td>選修/2 學分</td> <td>李孟晃</td> <td>4-5 個月</td> </tr> <tr> <td>碩資一A</td> <td>產業實習(一)</td> <td>選修/2 學分</td> <td>李孟晃</td> <td>4-5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p>2. 請管院各學系再檢視並修正課程計畫表之課程內容。</p>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資四A	資訊管理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李孟晃	4-5 個月	碩資一A	產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李孟晃	4-5 個月	<p>管理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提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p>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日資四A	資訊管理實習(二)	選修/2 學分	李孟晃	4-5 個月																	
碩資一A	產業實習(一)	選修/2 學分	李孟晃	4-5 個月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108 學年度高雄校區博雅學部申請暑期開班事宜，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暑期開班名稱及課程資訊修正如下：</p>					<p>高雄校區博雅學部</p> <p>1. 2019 品德生活營已於 8 月 19 日正式開始，本次共有 41 名學員參加。</p> <p>2. 2019 科學營至 108 年 8 月 18 日止，共有 25 名同學報名，本活動開放報名至 8 月 19 日止。</p>												
序號	名稱	辦理日期	認列課程名稱/學分	課程資訊													
1	品德生活研習	108.8.19-108.8.25	生活藝術/1 學分 人際關係/2 學分	請參閱 【附件 P.395-P.399】													
2	科學探索研習	108.8.25-108.8.29	科技與社會/2 學分	請參閱 【附件 P.400-P.403】													
<p>提案十一、108 學年度校本部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p> <p>1.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 共計開成三門課程，課程及修習人數分別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757 1476 985">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修習人數</th> <th>班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文化英語訓練</td> <td>81 人</td> <td>2 班</td> </tr> <tr> <td>初級日語(一)</td> <td>36 人</td> <td>1 班</td> </tr> <tr> <td>商用數學</td> <td>39 人</td> <td>1 班</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修習人數	班數	國際文化英語訓練	81 人	2 班	初級日語(一)	36 人	1 班	商用數學	39 人	1 班
課程名稱	修習人數	班數															
國際文化英語訓練	81 人	2 班															
初級日語(一)	36 人	1 班															
商用數學	39 人	1 班															
<p>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證照認定」一覽表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p> <p>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網路公告周知。</p>												
<p>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與第九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圖資處典閱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四、擬修正本校「抵免學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進修教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五、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與第四十三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及教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十六、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提請審議。</p> <p>決議：本案緩議；請教發中心將本要點及評鑑報告之項目評核標準等相關議題一併研議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p>					<p>教學發展一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將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北高進行相關研議會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臨時動議一、擬修正本校商學與資訊學院「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課程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商學與資訊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網路公告周知。</p>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新訂本校高雄校區行銷學系-商業智慧人才培訓專班之「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及博雅學部之「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銷管理學系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商業智慧行銷人才培訓專班，因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於該計畫課程之規範，且工作崗位訓練每週需實施 3 至 4 天，學校學科教育僅有 1 至 2 天，故其入學學生之「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和「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擬另訂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1-P.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茲因教育部教學品質實地訪視後，要求必修科目之選修課程表應以實際開課呈現勿列過多選修課程，故部份學系擬調整並依實際需求增加實習實務課程等..。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高雄校區 108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P.3-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調整高雄校區部分學系部分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之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調整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及進修部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部分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之部分課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8-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 107 年 7

月 10 日 107 學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中「採非測驗檢定標準」之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內容及第四點之檢定證照採認時間。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學部第 1 次部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u>須</u>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p>	<p>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u>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u>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p>	<p>修定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之檢定證照採認時間。</p>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完成並通過<u>學分轉換審查至少九學分課程修讀</u>。 2. <u>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大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社群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u>。 3.(略) 4.(略)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完成並通過課程學分修讀。 2. 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社群進行 15-20 分鐘英外語論文發表或作品發表，並由系所院相關教師給予評估與認證。 3.(略) 4.(略) 	<p>為更明確規範申請資格與條件，以符應多元認證標準之設定原則與公平性，爰擬修正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中「採非測驗檢定標準」之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內容。</p>
<p>四、<u>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必須在申請受理日前三年內始為有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點新增</u>。 2. 修定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之檢定證照採認時間。 3. 點次依序變動。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u>、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略)。</p> <p><u>六</u>、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略)。</p> <p><u>七</u>、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略)。</p> <p><u>八</u>、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略)。</p> <p><u>九</u>、本作業規定未盡事….(略)。</p> <p><u>十</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略)。</p>	<p>四、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略)。</p> <p>五、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略)。</p> <p>六、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略)。</p> <p>七、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略)。</p> <p>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略)。</p> <p>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略)。</p>	<p>點次變動，內容未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三、(略)

(三)採非測驗檢定標準：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
2. 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

四、學生於入學前取得官方英外語檢定(公開測驗)之成績並達標準，其證明文件(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上所記載之測驗日期必須在**學系受理申請日**前三年內始為有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顧及學年課程的完整性，並使教師有充裕的時間完成教學創新活動及課程，讓更多教師能獲得獎勵，建議修改為每學年舉辦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審核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教師應檢具申請書，於每學年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教師應檢具申請書，於每學期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p>	<p>為增進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推廣，爰修正申請由學期改為學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學評量機制有更完整的運作模式，使教學評量所產生的數據更齊全、更完整，建議修改為每學年舉辦教學評量研究小組委員會議。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小組應針對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施測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檢視，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u>每學年</u>以開會一次為原則。</p>	<p>第四條 本小組應針對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施測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檢視，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u>每學期</u>以開會一次為原則。</p>	<p>為使教學評量相關資料數據更為完備，爰將開會區間由學期改為學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新訂「實踐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教學相關之問題研究，並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培育人才任務，及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校專任教師從事教學相關之問題研究，並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立法目的及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等途徑發掘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等方式，並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p>	<p>明訂本辦法之定義。</p>
<p>第三條 補助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一、申請時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布時程通知。 二、申請方式：教師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以一案為限。 三、計畫執行期程：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p>	<p>明訂適用範圍與對象、申請期程。</p>

條文	說明
<p>四、獲本辦法補助教師，應於執行結案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第四條 計畫書應備下列各項，其中第四款至第十款為研究計畫內容，至多二十五頁，超出頁數不予審查。</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計畫基本資料。</p> <p>三、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p> <p>四、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其重要性。</p> <p>五、近五年課程教學經驗及成果與計畫之關聯。</p> <p>六、研究動機及主題目的。</p> <p>七、相關文獻探討。</p> <p>八、研究方法。</p> <p>九、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p> <p>十、參考文獻。</p> <p>十一、申請補助經費。</p> <p>十二、研究倫理審查聲明書：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核准文件。</p>	<p>明訂本辦法之計畫撰寫程序。</p>
<p>第五條 補助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申請人應依本中心公告各年度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與經費編列支用規範辦理。相同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本校及其他機構(含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已獲或已申請上列機關(構)學校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詳列於計畫書。經費編列、動支核銷等實質程序事宜，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涉及本校集中採購項目，應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支出憑證應依本校支出憑證核銷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辦法之經費核銷程序。</p>
<p>第六條 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之審查，由本中心聘請專業委員進行案件審查及核定；實際核定案件數與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p>	<p>明訂本辦法之審查委員及案件核定程序。</p>
<p>第七條 審查標準與配分比例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部分，佔百分之二十。</p> <p>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佔百分之八十。</p>	<p>明訂本辦法之審查配分標準。</p>
<p>第八條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有義務配合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規劃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p>	<p>明訂本辦法之教師權利義務。</p>
<p>第九條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結案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說明、成果報告、教學成果展現(網頁、影片或相片等)及經費執行明細等。</p>	<p>明訂本辦法之計畫結案執行說明程序。</p>
<p>第十條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補助金額，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p>	<p>明訂本辦法之教師著作權法。</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p>	<p>明訂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p>

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立法與修訂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 計畫書應備下列各項，其中第四款至第十款為研究計畫內容，至多二十五頁，超出之頁數不予審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學品質查核，修正本校開課辦法，修法重點為法條整併、所有課程應經三級三審與開課人數標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課程規劃及修訂之審查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新增條文，說明立法目的。
第二條 <u>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科目分為：通識科目(含全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含各學院共同選修)。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架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原則上每三年得修訂之。通識共同選修科目則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開設，並得每學期調整之。</u>	第一條 各系(所)開課須依「通識科目、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訂定之。	說明課程規劃之重要依據。
第三條 <u>各系(所)新生之課程規劃表訂定及舊生之課程規劃表修訂，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u> <u>課程規劃訂定及修訂議案之討論，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u>		明定課程規劃訂定或修訂之程序。
第四條 <u>各系所規劃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須符合附表一之學分數規定。</u>	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28學分，進修部須修32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修12學分，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10學分。 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 整併原法之第二條與第三條，改以附表一方式呈現。 2. 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選修科目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三十學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六六至一七四學分之間，其餘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學分；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二八至一三二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七十二學分。</p> <p>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六(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博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及師資設備開設之，惟該科目之設置須有整體規劃，且原則上每三年得重新修訂。</p>	<p>條文整併。</p>
	<p>第四條 選修科目分專業選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p> <p>一、專業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開設，但應以與本系(所)相關之實用課程為原則。該科目與本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認定之。</p> <p>二、全校共同選修科目，由博雅學部視實際需要開設，提供全校學生選修。</p> <p>三、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由各學院視實際需要開設，提供各學院學生選修。</p>	<p>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開課科目表，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u>如有修訂課程規劃表時，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u></p> <p><u>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並需具教學大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交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u></p>	<p>第六條 各類科目異動，凡加開、停開、調整學分數或必、選修別，其申請程序如下：</p> <p>一、通識核心必修科目，由博雅學部研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二、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後實施。</p> <p>三、專業必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四、專業選修科目，經系(所)級、院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後實施。</p>	<p>1.整併原法第六與七條，明定應依據課程規劃表開課。</p> <p>2.文字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各系、所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p>	
	<p>第七條 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需具開課教師姓名、教材內容大綱、學分數、上課時數及中英文名稱，以供學生選課參考。各科目之名稱，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包括字母、符號及空白)。</p>	<p>本調整併整併至第五條。</p>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 一、專業選修科目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開課最低十五人，雙班以上者，開課最低二十五人，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 二、學院開課最低三十人；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高級最低十人。 三、學士班各班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則取消該課程。 四、大學部各科目最高人數：必修科目七十人、選修科目六十人、外語類選修科目五十人為原則；碩士班必修科目三十人為原則。 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開課人數標準： 一、專業選修科目開課最低十五人；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 二、學院開課最低三十人；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高級最低十人。 三、大學部各科目最高人數：必修科目七十人、選修科目六十人、外語類選修科目五十人為原則；碩士班必修科目三十人為原則。 四、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五、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1.條次異動。 2.明定學士班第一階段選課人數規範。 3.內容修正。</p>
<p>第七條 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外，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實習或實作課，且須於實施學期前，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實驗、實習或實作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 前項所稱實習，不包含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與時數，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外，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實習或實作課，且須於實施學期前，提出申請，經系(所)級、院級、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實驗、實習或實作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p>	<p>1. 條次異動。 2. 文字內容修正。</p>
<p>第八條 教學形式採密集式、海外研習、遠距教學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p>	<p>第九條 密集式課程與遠距教學課程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應經系(所)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p>	<p>1. 條次異動。 2. 文字內容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教學形式採全英語授課、分小班教學者，以及國際交流學程課程</u>，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p>	<p>第十條 國際交流學程課程、全英語課程及分小班教學之課程，須經系(所)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p>	<p>1. 條次異動。 2. 文字內容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

決議：1. 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

- 一、專業選修科目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開課最低十五人，**雙班以上者，開課最低二十人，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二人。專業進階外語類選修科目最低十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最低十人。

2. 本修正案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00 會議結束)